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鲁木齐德盛锐园商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低速离心机等采购项目二包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低温冰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澳柯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2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德盛锐园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